

附件2 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

乙方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生
能源發電系統之設計圖

(由乙方提供)

第一型發電業者設置者：

檢附申請籌設核准之「籌設計畫書-供電區域圖」。

第二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：

檢附申請設置許可之「簡要發電計畫書-發電設備之線路」。

第三型裝置容量不及500KW者：

檢附申請發電設備認定之「小型發電設備設置計劃表」。